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2022年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确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刘燕先生(主任委员)、傅金光先生、余明清先生、王益民先生、周小明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

周小明先生(主任委员)、刘燕先生、王益民先生、张晓燕女士、焦点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临2022-051)。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22-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以及2022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和公司股本变动最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6,549,115股,公司总股本由2,219,082,949股变更为2,265,632,064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6,549,11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65,632,06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以及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082,949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5,632,064元。
第十九条…… 2021年11月,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实施批量行权,本次行权新增股票的数量为4,951,410股,上述行权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19,082,949股。	第十九条…… 2021年11月,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实施批量行权,本次行权新增股票的数量为4,951,410股,上述行权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19,082,949股。 2022年4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6,549,11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5,632,064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19,082,94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9,082,949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65,632,0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5,632,064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相关机构作为沪港通、融资融券等股票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律师见证情况等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高于10%的借贷(不含内部借贷); ……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融资计划和计划外融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人;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因新增第四十三条,后续原四十三条后的各条顺序延后。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稿)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拟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保障,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和20亿元(含)人民币中期票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项目	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	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不超过3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资金成本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确定。	
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时间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通知书落款日届满24个月之日止。	

公司本次申请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注册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上市手续;

2、按合规程序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托管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涉及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信息披露的,根据公司和银行间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5日

至2022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2/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2年7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丽婷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010-64399501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防疫提示: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拟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北京市的相关防疫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